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惠珍

代 理 人 楊宜璇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歐恩廷

曾自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視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0、0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二人共同

05 代理人 丁駿華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19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2 代理人 楊富傑

23 相對人

24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

30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2 代理人 林哲宇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黃惠珍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下午4時整時起開始更生  
06 程序。

0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8 理 由

09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領有子  
10 女扶養費10,000元及身心障礙補助5,437元，每月收入為新  
11 臺幣（下同）15,437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  
12 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  
13 944,905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  
1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  
15 金120萬元，分120期，零利率，每月清償1萬元之方案，惟  
16 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  
17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0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2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3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4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  
25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26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27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28 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  
29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30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  
02 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03 字第485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前置  
04 協商，於協商時，曾提出本金120萬元，分120期，零利率，  
05 每月清償1萬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  
06 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調解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  
07 卷可憑(見調解卷第133頁至第135頁、第151頁)，足見債務  
08 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  
09 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  
10 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  
11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2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其領有子女扶養  
13 費10,000元及身心障礙補助5,437元，共15,437元，並提出  
14 收入證明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89頁)。聲請人名下有1  
15 筆共同共有之土地，潛在應有部分價值32,022元；另有以聲  
16 請人為要保人之富邦人壽保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47,664  
17 元，於113年1月領有保險理賠金522,540元、國泰人壽保險1  
18 張，保單價值準備金3,287元，於113年1月領有保險理賠金3  
19 65,000元(見本院卷第29至33、107至111頁)。經核聲請人  
20 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  
21 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勞保投保資料、稅務T-Ro  
22 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3 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見本院卷第59至69、  
24 13至15、87至88、97至105、91至93頁)，別無其他恆產，  
25 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上開富邦保險、國泰人壽保險理賠  
26 金為係一次性給付而未具持續性，不予計入聲請人之固定收  
27 入範圍，故暫以債務人每月15,437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  
28 清償能力之依據。

29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  
30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  
31 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

01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02 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  
03 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  
04 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  
05 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06 予准許。

07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可得收入15,437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08 要生活費用18,618元，已無餘額【計算式：15,437-18,618=  
09 -3,181】。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6,430,233  
10 元【計算式：661,142+938,606+1,583,255+327,536+593,13  
11 8+210,164+202,338+1,450,717+242,742+220,595=6,430,23  
12 3】，縱以聲請人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有土地予以變賣  
13 清償，仍無法全數清償。審酌聲請人現年已59歲，並有中度  
14 身心障礙等情(見本院卷第101頁)，謀職不易，應認聲請人  
15 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16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  
17 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8 五、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19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20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1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2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23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24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4年6月24日下午4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31 書 記 官 謝志鑫